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期程及步驟說明

一、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就學貸款方式及期程

※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注意事項：

1. 欲申請就學貸款同時符合學雜費減免者，切勿貸『減免金額』例如：王小華學雜費 \$51,148 元，符合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輕度）減免金額 \$20,240 元，實繳金額 \$30,908 元，所以就貸金額為 \$30,908 元。
2. 如同時符合「減免」與「就貸」資格之學生，務必「先辦理減免後、再更新繳費單金額」，再至台銀辦理貸款對保。

（一）臨櫃（臺灣銀行）對保（初次申貸者）

1. 請先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https://sloan.bot.com.tw/>填寫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
2. 115 年 08 月 01 日～115 年 09 月 11 日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3. 115 年 09 月 15 日前繳交「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註冊單（需簽名）」及「學雜費註冊繳費單」繳至創設大樓 I102 學務處辦公室李小姐或教務處周老師旁就貸減免收件櫃。

（二）線上申貸與對保（限續貸者）

1. 第二次申請者，於 115 年 08 月 01 日起～115 年 09 月 10 日前填寫本校申請對保金額調查表單，網址如下：<https://forms.gle/EcCirhPsp3uAFpkL7>。
2. 本校就貸業務承辦人員將於本校行政單位暑假上班日輸入申請就貸金額，請同學於填寫本校申請對保金額調查表單，隔兩日在進臺灣銀行網站完成線上申請作業，本校暑假上班時間表連結如下：[https://www.nanya.edu.tw/post/upload/2026512174_115年度暑假上班要點及輪值表\(115.5.12行政會議\).pdf](https://www.nanya.edu.tw/post/upload/2026512174_115年度暑假上班要點及輪值表(115.5.12行政會議).pdf)
3. 請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填寫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
4. 請於 115 年 9 月 15 日前繳交「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第二聯註冊單（需簽名）」+「學雜費註冊繳費單」交至創意設計大樓 I102 學務處辦公室李小姐或教務處周老師旁就貸減免收件櫃

二、申請就貸流程說明

步驟一：學生到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進行申請作業，使用瀏覽器經由網際網路進入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1. 註冊會員：註冊為新會員，登打基本資料、設定密碼。
2. 學生登入：以會員密碼登入
3. 填寫 就學貸款申請書。
4. 列印 就學貸款申請書。

步驟二：學生到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對保期限：08 月 01 日起至 09 月 11 日

◎辦理地點：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均可辦理（簡易型分行及臺中國際機場分行除外）

第一次申請

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未成年學生由全體監護人陪同（其中一位擔任保證人或另覓一位保證人）；已成年學生由保證人一人陪同，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1. 臺灣銀行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2. 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3. 註冊繳費通知書單。
4. 登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含學生本人、父母或全體監護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5.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6. 保證人非由父、母、監護人或配偶擔任者，應另檢附財力證明文件，例如：最近三個月內之在職證明（載有每月薪資）、最近六個月之薪資轉帳存摺影本。

第二次以後申請

1. 臨櫃對保：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 (1) 台銀網站填寫列印本學期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 (2) 學生本人身分證、印章。
 - (3) 註冊繳費通知單、前次申貸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借款人存執聯）。
 - (4) 對保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
 - (5) 倘連帶保證人或個人、關係人資料異動或有申貸生活費、海外研修費等之相關證明文件。
2. 線上申貸：學生本人以電腦或手機於台銀網站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再以本行晶片金融卡或以留存台銀之手機門號為設定接收簡訊 OTP（一次性動態密碼）驗證方式核驗身分，即可完成本學期之線上申貸（對保）程序，免收對保手續費。

步驟三：學生向學校註冊。

1. 學生持銀行簽章之「就學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學校存執聯送交學校。
2. 繳交本學期學雜費註冊繳費單。

步驟四：學校彙整資料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

1. 由學校彙整資料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學生家庭年收入，合格者經學校通知，台銀則撥款予學校。
2. 合格者：學校匯整資料送臺灣銀行辦理審核及撥款。
3. 不合格：但申貸學生有兄弟姊妹或子女至少一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讀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依學校通知繳交戶籍謄本或在學證明等佐證資料者，可辦理貸款，未繳交者，不予辦理，如無上述資格符合者，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各項學雜費用。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學務處就貸減免 分機 4167